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ST 普林

公告编号：2017-035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普林，证券代码：002134）于 2017 年 02 月 13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11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02 月 18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0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03 月 0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03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03 月 18 日、03 月 25 日、04 月 01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3、2017-014、2017-016），04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04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4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05 月 04 日、05 月 11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32、2017-03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或报告书），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05 月 1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

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05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翔”），截至目前，其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晓蓉、谭东夫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商谈的结果，公司本次拟以现金购买广东科翔 70% 的股权，因不涉及发行股份事项，所以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与磋商，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日，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财务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仍在针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需经天津市国资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本次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相关机构备案或审批。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拟采用的方式：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合计购买取得转让方拥有的目标公司 70% 股权。转让方的选择以及转让方转让各自所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数额在尽职调查完成后由各方谈判商议决定。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估值需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天津市国资管理部门备案后作为作价参考，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4、盈利预测承诺

转让方同意对上市公司作出盈利预测承诺，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参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协商确定。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核查评估工作量较大，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调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方案相关内容和细节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预计复牌时间及承诺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05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 年 02 月 13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在 2017 年 08 月 1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2014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交易，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股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信息。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